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通过此议案。

关联董事彭刚平先生、刁培滨先生、樊春艳女士、王燕云女士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华电财务公司的业务资质、经营状况和风险防控情况，华电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依法合规经营，运作规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一致同意《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我们对《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华电财务公司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并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管控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其各项指标符合相关标准。公司已制定《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考虑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风险，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和处置预案，能够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其他披露事项”相关内容。

四、《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回购注销 3,498,6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律师法律意见：“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因回购注销 3,498,600 股限制性股票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公司根据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更、取消监事会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7号），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七、《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九、《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对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一、《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上网公告附件

(一)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